

上海市嘉闵、北翟、崧泽高架下部结构涂装层维护保洁（2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32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 13801732093 电话： 138177223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徐炜家 联系人： 周吉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交通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能力、保障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嘉闵、北翟、崧泽高架下部结构涂装层维护保洁（2期）的合同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期限三年。

合同有效期：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规范；
- (7) 工作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第 ____ 年度养护（运维）经费，合同总额为 **3389398.64**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支付合同经费的 4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合同经费的 3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9 月，支付合同经费的 20%；第四次：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10%。若中标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5、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价款。

6、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章、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及支付完相应费用后失效。

7、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贰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专项养护维修等。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是指为保障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和正常安全运行而采取的常规养护措施，简称日常养护（运维）。

专项养护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简称专项维修。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发包人指定承包人用于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的经费，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1.5.4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维修经费，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作业产生的经费。

1.1.5.5 年度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年度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和专项维修经费的总和。

1.1.5.6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7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他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他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罚。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

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年度运维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他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的实施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和《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JTGH30-2015)的具体规定（以上规程如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3.3.5 承包人应确保所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严格按《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3.3.6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7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8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3.3.10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设施设备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可以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 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做好首报、续报、终报; 应当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 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 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质、设施设备,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质、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 不得挪作他用,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在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中; 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 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 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 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3)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他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 (3)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

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

(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6)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2.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4.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4.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2. 发包人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发包人根据实际运维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装置、在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发包人可以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保洁频次和维修范围。

2.4 发包人的义务

本项补充 2.4.5 款如下：

2.4.5 发包人应鼓励承包人自行研究开发智慧化管养等有利于提升管养水平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发包人应创造各种条件予以支持。

3. 承包人

第 3.14、3.15（关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经理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也须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经费中扣减），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的，承包人需要更换的，经业主批准后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经费中扣减），并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

(1) 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养护维修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

内设施的养护维修服务直至新的养护维修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新的承包人承担。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相应处罚。

(2)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养护维修作业所需各种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他设施设备。

(4) 因对本设施开展设计、勘察、物探、试验、检测、测量或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需要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进入设施或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支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他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他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6) 承包人应自行落实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作业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7) 承包人应将日常运维工作计划，特别是全封闭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封道信息报送和相关审批手续。

(8)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进场作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清退、对搭设的任何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路政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承包人养护职责范围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道路设施损坏、井盖缺失、绿化缺损、声屏障缺损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管养设施看护不力，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每日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9) 承包人应熟知其他各类设施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承包人应到相关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否则因擅自作业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置。

(11)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12) 除即将进入或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开展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维持设施设备的技术状况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开始履行合同之日时的状况；若发生技术状况降低、使用功能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1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相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第 3.4.1 款补充为：

(1) 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_____。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 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应当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

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采购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采购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采购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经审定后支付专项养护维修经费。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为：

(1)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为：

(1)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定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

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

(2) 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项补充为：

(1)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
(2)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项补充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2 项补充为：

(1) 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外，本合同中的日常运维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差异而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罚金；

(4) 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为：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10.6.1 结算要求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算要求

(1) 在养护服务期限内，若因另行增加或减少的设施设备量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项目合同总价 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项目合同总价 5 %且小于等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2) 在养护服务期限内，本合同设施在采购人组织的同类设施的年终考评中排名末位的，则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上一年度合同中的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作为专项维修经费使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专项维修经费结算要求（若有）

(1)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维修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专项维修费用合同金额。专项维修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2) 结算时，如专项维修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维护当期月份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取用。

3、暂列金额（若有）

同专项维修经费结算要求。

10.6.2 支付方式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支付合同经费的4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支付合同经费的3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9月，支付合同经费的20%；第四次：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经费的10%。若中标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2、专项维修经费（若有）

按实结算，原则上与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同步支付。

3、暂列金额（若有）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结算后30日内支付。

11. 监督考核

本条补充为：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2. 违约

本条补充如下：

(1)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因承包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给予合同总价 1-3%的违约

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 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1)项补充为：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第 12.2 (承包人违约) 项补充为：

(1) 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起 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 的处罚，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承包人若存在上述行为的，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2) 对于未完成每日巡查或未上报巡查记录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对于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上级领导、两会代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等反馈发现设施问题的，经核实后，每一起扣除 2000 元；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被有责投诉或曝光二次及以上的，每一次扣 10000 元；对于发现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养护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擅自调换项目经理、重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4)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原则上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如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人除可要求其整改外，还可对其处以 10000 元 的处罚。

(5) 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 经发包人查实后, 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 的违约金, 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 **如承包人最终考核不合格的, 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罚金。**

(7) 承包人不得从事与影响设施结构运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不得接受在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作业的第三方单位委托的任何工作。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立即终止其行为, 发包人有权处以罚金: 1个月的日常养护经费。

(8) 承包人擅自利用设施(包括管理用房和养护基地)开展经营性行为,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处以罚金: 3个月的日常养护经费;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涉嫌刑事犯罪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10%。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为:

(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 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 除此情况外, 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仍然生效。

(3) 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 并将持续存在, 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发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通知一旦发出, 本合同即终止。

(4)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 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约定为: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的方针、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有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对其造成后果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等影响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的违规人员与其不正当操作。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运维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

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维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文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建〔2017〕12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 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本项目必须达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并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如达不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要求，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 500 至 5000 元 的违约处理，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

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1万至5万元不等的违约处理，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堆放及时纠正。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6)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 (7)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限一致。

7.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